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副主席

黃漢權先生

議員

周玉堂先生, BBS

周轉香女士, BBS, JP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老廣成先生

黃福根(森桂)先生

李桂珍女士

余麗芬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安慶英先生

林 悅先生

鄭官穩先生

賴子文先生

應邀出席者

香靜儀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黎美玲女士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群芳女士	建築師(工程)5	民政事務總署
陳洛生先生	建築助理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譚鈞平先生	建築師(工程)9	民政事務總署
陳家敏女士	建築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陳敏碧女士	建築師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列席者

劉錦泉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郭中宏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鄧大經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鄧華聯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張玉琮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佩貞女士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郭麗娟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陳雅琳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

因事缺席者

張國光先生
周浩鼎先生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機構代表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她代替已調職的趙疊紅女士。

2. 委員備悉，張國光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2 年 9 月 10 日的會議記錄

3.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安排改善建議 (文件 DFMC 27/2012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 香靜儀女士和高級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黎美玲女士。

5. 香靜儀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6. 鄧家彪議員贊成加強管理措施，以減少康體設施被濫用。他建議實施改善措施時，應同時進行檢討，以達致持續改進的效果。據他了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部分康體設施的管理是由外判合約服務承辦商負責，他詢問現時建議的加強管理措施和罰則，將會由甚麼職員負責執行，又是否可以達到預期的效果。如果有關措施是由外判合約服務承辦商的職員負責執行，他建議康文署為他們提供足夠的培訓，並因應增加的責任提高待遇和工資。

7. 李桂珍議員表示，離島區康體設施的使用率較市區為低，炒賣用場許可證(俗稱“場紙”)的情況相對較少。她詢問康文署在推行有關措施時，可否提高靈活性，以免影響真正需要調動使用時間的居民。

8. 賴子文議員表示，現時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學體會”)或學校

在租用康文署康體設施時，其優先次序較某些地區團體還要為低，而這些團體只是代表地區學校租用設施，因此他認為釐定優先次序的準則有問題。此外，若團體要取消或更改已預訂的檔期，必須在租用日期的 40 天前通知康文署，否則康文署會向有關團體發出勸喻信或違規通知書。他認為有關規則太苛刻，對籌辦大型比賽的團體造成不便，因為比賽實際需要的時間難以估計。如果比賽順利進行，可能會提早完成賽事，但在比賽後即時通知康文署便不符合 40 天前通知的要求，而剩餘的檔期亦不能轉讓給其他團體使用。因此，他認為有關措施未能切合學界和團體租用場地的實際需要。

9. 香靜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建議的改善措施將由康文署員工或合約服務承辦商員工負責執行。如場地職員懷疑有濫用場地的情況，會依照署方的既定程序及指引處理，並作出相應行動。
- (b) 文件提及的懲罰措施，主要是針對以個人身份租用康體設施的人士。現時，康文署已有就租用康體設施的團體設有懲罰制度，若團體於 1 年內連續 3 次在預訂場地後不取場，康文署便會向其發出違規通知書。如果因為活動進行順利，而團體不再需要使用當天剩下時間或後補日期，可在活動後立刻通知在場的康文署職員。署方會開放有關時段，讓公眾使用或預訂。在此情況下，署方不會對有關團體採取懲罰措施。
- (c) 現時團體如需取消預訂，必須在使用場地 40 天前通知康文署，以便該署安排於 30 天前供個人租用。根據文件所載的建議，在縮短個人預訂期限的措施實施後，亦會相應縮短團體取消預訂的通知期，以切合團體的實際運作。
- (d) 康文署現時已設有機制處理市民在租用康體設施後因特別情況而未能使用已預訂的場地區。例如，如果租用設施者因病而未能使用場地，又可提供有效的醫生證明，則可申請授權其親友使用相關設施。

10. 鄧家彪議員表示，他曾收到居民反映，有個人租用者到達場地登記使用設施時，才發現忘記攜帶場紙，康文署職員有時會容許個別人士以身份證登記，但有時卻不能。由於忘記攜帶場紙的情

況普遍，他建議康文署統一處理方法。

11. 賴子文議員表示，關於提早交還場地一事，由於學界比賽大多由學體會負責預訂場地，但負責訂場的學體會工作人員在比賽完結時未必在場，而不同場地的職員有不同的標準。有些允許即場通知交還場地，有些則需要學體會總部傳真提早交還場地通知給康文署，亦有些職員不接受提早交還場地。他希望康文署總部加強與場地員工的溝通，並統一做法。此外，雖然康文署在每個場地均有熟悉場地守則和運作的職員駐守(下稱管理人員)，但管理人員甚少直接和租用人士溝通，而是由其他前線員工負責與租用人士商討。除非前線員工與租用人士發生很大的意見分歧，管理人員才會了解情況，否則便會讓前線員工自行決定是否接納團體的要求，令場地守則和運作未能統一執行。

12. 香靜儀女士再就議員的查詢和意見回應如下：

- (a) 現時康文署的電腦系統已記錄相關租場人士的資料，如個別人士沒有攜帶場紙到場登記，康文署員工可酌情處理，在翻查電腦系統記錄及核實租場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後，讓其使用康體設施。康文署要求租場人士攜帶場紙，是因為透過電腦記錄查核資料需要一定的時間，如果租場人士沒有攜帶場紙，便需待其他人士登記完畢後才可進行登記，避免阻礙其他人士用場。
- (b) 現時，團體申請預訂場地可填報兩位負責人的姓名以便登記用場。如果兩位負責人均沒有帶場紙，康文署職員需要翻查文件，才可核實登記人士和團體的身份，程序較為繁複，所需的時間亦會較長。鑑於現時很多炒賣者會在預訂球場後，將球場的使用時間轉售給其他人士(即買家)，而買家則會以忘記帶場紙為藉口，以身份證進行登記，因此，場地職員必須切實查核租用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場紙。康文署會盡力在便民和打擊濫用場地措施之間，取得平衡。
- (c) 關於賴子文議員就團體提早即場交還場地所提出的意見，她會帶回署方研究，希望可推出更清晰的指引，讓康文署的前線員工執行。

13. 鄭官穩議員贊成足球場取消“執雞”安排，因為預訂人士必須到場進行登記，相信可以減少炒賣活動。此外，他認為攜帶場紙是訂場人的責任，康文署應嚴格要求登記人必須出示場紙。就文件第 7 頁(c)(ii)提及加強租用人違規轉讓場紙的罰則，他詢問康文署如何調查場地租用人是否有違規轉讓場紙。關於文件第 8 頁(b)(iii)提及就個人簽場安排引進彈性，他詢問可否讓個人訂場時提供兩位人士的姓名，而只需其中一位到場登記便可使用設施。由於個人預訂期限縮短為 10 天，他建議必須在訂場時提供兩位個別人士的姓名，而且不能更改，以防止出現炒賣場地的情況。

14. 賴子文議員表示，由於現時個人在預訂康體設施時需要提供身份證號碼，他建議以身份證登記使用設施，以取代以場紙登記的手續。

15. 香靜儀女士進一步回應如下：

- (a) 文件內附夾於附件一的申訴專員的主動調查報告摘要已提及康文署過往曾有成功檢控個案，署方會在職權範圍容許的情況下蒐集證據，然後交給警方處理及進行檢控。由於整個司法程序需時，為了防止違規人士在這段時間內繼續炒賣場地，康文署現建議向違規者施行行政罰則，以減低違規者炒賣場地的機會。
- (b) 康文署需要非常小心考慮容許個人預訂場地時提供兩個姓名登記用場是否會更加方便炒賣者進行抄買場紙的機會。康文署暫時考慮先將個人預訂場地時間縮短至 10 天，並在適當時候檢討是否需要將預訂者增至 2 人的安排。
- (c) 雖然康文署已提升康體通電腦訂場系統，但現時各場地的配套設施，仍未能以電子方式為場地使用者進行登記。她會將議員的意見帶回署方研究。

16. 主席表示，希望康文署將議員的意見帶回署方研究，並盡量平衡各方利益。

III. 2012/13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議的第五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29/2012 號)

17.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陳佩貞女士。

18. 陳佩貞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19. 鄭官穩議員詢問，“海傍街體育館更衣室更換熱水器工程”所更換的是電熱水鍋爐，還是更衣室內的“花灑頭”。他表示，現時更衣室內的“花灑頭”裝置太低，對身高的使用者不便。他建議更換“花灑頭”時，安裝在較高的位置。

20. 陳佩貞女士表示，上述工程所更換的是電熱水鍋爐，但會將鄭官穩議員的意見帶回署方跟進。

21. 議員通過撥款 503,000 元，用以推行上述工程計劃。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8 月至 9 月份在離島區內康體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DFMC 30/2012 號)

22.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張玉琮女士。

23. 張玉琮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24.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8 月至 9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的匯報
(文件 DFMC 28/2012 號)

2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26. 郭麗娟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2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VI.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施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31/2012 號)

(i) 2012 年 9 月 10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28. 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上提出需要跟進的事項包括：愉景灣社區會堂副公契事宜、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大澳棚屋路燈工程、連接三白灣及迪士尼樂園之行山徑及單車徑工程、長洲西堤路旅遊及衛生設施改善工程。他詢問現時有何進展。

29. 就愉景灣社區會堂副公契事宜，鄧華聯女士表示，離島區議會秘書處已去信離島地政處，並於上星期把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送交各議員參閱。

30. 郭中宏先生就上述跟進事項報告如下：

(a) 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 (第 9 項)

離島民政處(“民政處”)正與各相關政府部門商討，以釐清現有門廊的維修及管理的權責。據離島地政處表示，該處曾向發展局查詢，政府當年與有關渡輪公司所簽訂的渡輪服務合約中，是否包括門廊維修及管理權責的相關條文。發展局回覆表示沒有相關記錄，但已將查核有關條文的要求轉交運輸及房屋局跟進。民政處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跟進及商討。

(b) 大澳棚屋路燈工程 (第 2 項)

大澳棚屋的路燈是由寮屋管制辦事處負責興建、維修及管理。但現時由於資源有限，寮屋管制辦事處表示不會再重置已損毀的路燈，或裝設新路燈。民政處將與其他政府部門或團體，例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義工隊(“義工隊”)，商討設置路燈的可行性，亦會繼續與寮屋管制辦事處商討路燈電費和維修及管理費用的責任問題。

(c) 長洲西堤路旅遊及衛生設施改善工程 (第 22 項)

民政處已開始就上述工程進行初步估算，初步認為工程費用頗大。在收到完整的初步估算後，會考慮是否縮小工程規模，以便本委員會考慮是否可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工程。

31. 就連接三白灣及迪士尼樂園之行山徑及單車徑工程，鄧大經先生表示，民政處工程部已於本年 9 月 11 日把工程建議轉交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10 月 16 日回覆表示，該署在三白灣及迪士尼樂園一帶沒有任何工務計劃。有關資料已於上次會議記錄的會後註內列載。

32. 多位議員就上述事項提出詢問和意見：

愉景灣社區會堂副公契事宜

- (a) 容詠嫦議員表示，離島地政處在愉景灣社區會堂啓用數年後才簽訂副公契，十分有問題。總公契上列明有 264 個管理單位，但副公契上則只有 196 個，變相騙取了管理費。離島地政處作為土地行政部門，卻在公契問題上犯了嚴重錯誤，她對離島地政處是否可公平處理土地問題存疑。關於離島地政處在副公契管理單位數目出現錯誤的問題，她表示會保留申訴權利。

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 (第 9 項)

- (b) 周轉香議員表示，既然政府未能從內部文件確定門廊原來的維修及管理部門，本委員會應考慮是否承擔有關責任。坪洲碼頭門廊亦有類似問題，門廊的柱子因日久失修開始腐爛，隨時會倒塌，對居民和遊客的安全構成威脅。萬一發生意外，政府亦需要承擔責任。在維修和改善長洲碼頭門廊的問題上，她建議民政處採取更正面的態度，並積極作出跟進。
- (c) 主席表示，民政處於每次會議後均積極跟進有關工程的權責問題，並認同碼頭門廊的改善工程有迫切需要。參考以往大澳碼頭由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油蔴地小輪”)負責管理涼亭的做法，他建議去信當年負責興建及管理門廊的渡輪公司，詢問該公司是否反對清拆碼頭門廊。如果渡輪公司不反對，他建議先清拆現有門廊，再商討由哪個部門負責重建新門廊。
- (d) 翁志明議員表示，長洲碼頭門廊改善工程拖延多年，在本委員會的會議上亦曾多次討論，但仍然未能釐清興建和維修的權責，他對此感到十分失望。

- (e) 鄭宜穩議員表示，民政處在上次會議中表示會與現時的渡輪公司商討，以了解渡輪公司在簽訂專營權時，條款內是否包括碼頭門廊的管理及維修責任。他詢問民政處是否已和渡輪公司商討上述問題。
- (f) 賴子文議員表示，早前有議員在碼頭門廊張貼告示而被檢控及罰款，由此事件便得知負責碼頭門廊管理的部門。他批評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在該碼頭門廊張貼大量告示，甚至將碼頭門廊刷上橙色油漆，但卻聲稱並不負責有關門廊的管理。
- (g) 李桂珍議員表示，新渡輪佔用了整個碼頭門廊，但卻不負責碼頭門廊的管理及維修，令人費解。她希望民政處告知何時可釐清碼頭門廊的管理及維修責任，並盡快展開工程。
- (h) 黃漢權議員表示，各部門互相推卸碼頭門廊的維修及管理責任，對此感到十分失望。他很久以前曾去信離島地政處，根據該處的回覆，當年由布政司署地政工務科負責與油蔴地小輪商討，並由油蔴地小輪負責興建坪洲碼頭門廊。油蔴地小輪結束坪洲渡輪服務的營運後，運輸署卻沒有將該碼頭門廊的維修及管理權責交給現時營運的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港九小輪”)。坪洲碼頭門廊簷篷的支架已嚴重損毀，雖然最近有政府部門為支架加設支撐，但簷篷安全仍然存疑。如果簷篷倒塌而造成傷亡，他認為政府難辭其咎。

大澳棚屋路燈工程 (第 2 項)

- (i) 李志峰議員表示，現時寮屋管制辦事處仍然負責支付部分地區寮屋路燈的電費。大澳棚屋本來亦設有電燈，並由寮屋管制辦事處負責電費和維修及管理費用。2000 年大澳發生大火，電燈的電線被燒毀，但寮屋管制辦事處並沒有修復損毀的電線。如果寮屋管制辦事處一如以往承擔電費和維修及管理費用，他便可與義工隊商討裝設路燈的可行性。

長洲西堤路旅遊及衛生設施改善工程 (第 22 項)

- (j) 鄭宜穩議員表示，民政處在上次會議後並沒有與當區區議員就上述工程進行商討。他認為如果工程規模是在地

區小型工程許可的 2,100 萬元內，工程估算便不是最迫切需要考慮的問題，而是應先收集地區人士和區議員的意見，以便衡量是否有需要推行工程。

- (k) 李桂珍議員詢問，如果落實興建上述衛生設施，有關設施會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還是民政處負責管理。她認為民政處沒有管理衛生設施的經驗，交由食環署負責會較合適。

33. 郭中宏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 (第 9 項)

民政處已促請離島地政處協助盡快釐清長洲及坪洲碼頭門廊的維修及管理責任。民政處在研究是否可將碼頭門廊拆除前必須先釐清其維修及管理責任。民政處會盡快和各政府部門跟進。

- (b) 長洲西堤路旅遊及衛生設施改善工程 (第 22 項)

在接獲初步估算後，民政處會再與當區區議員商討有關衛生設施的規模，亦會繼續和食環署商討設施日後的維修和管理責任。

34. 就長洲西堤路旅遊及衛生設施改善工程，主席建議民政處在接獲初步估算後，與當區區議員商討有關衛生設施的規模。如果規模適合由本委員會推行，再向本委員會提出。如果規模太大，建議民政處與食環署商討可否由食環署興建。他又建議民政處與食環署釐清維修和管理責任。

(ii) 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報告

3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陳群芳女士及譚鈞平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陳佩貞女士、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陳洛生先生、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董事林子雄先生和建築師陳敏碧女士。根據康文署的報告，達東路公園設置街舞場地工程(IS-DMW-163)的工程代理人為建築署，坪洲北灣興建休憩公園(IS-DMW-164)則是定期合約顧問，而 IS-DMW-163 工程項目將會先推行。

36. 陳佩貞女士表示，達東路公園設置街舞場地工程

(IS-DMW-163)的工程代理人為建築署，工程費用初步預算為 9 萬元，稍後會向委員會提供工程設計和進度。

37. 陳群芳女士匯報以下工程項目的進展：

- (a) 大嶼南貝澳公園建造工程 (IS-DMW-018)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已完成招標程序，待分析工作完成後，便會將工程交給主導部門(康文署)跟進。
- (b) 在長洲大新後街增設休憩處工程 (IS-DMW-026)
民政總署與康文署於 10 月驗收時，發現樓梯欄杆和地蓆之間通道的闊度仍需改良。11 月初民政總署與李桂珍議員到現場視察後，已同意改善方法。民政總署會盡量督促定期合約顧問加快進度，並在改善工作完成後盡快開放休憩處給居民使用。

38. 譚鈞平先生匯報以下工程項目的進展：

- (a) 南丫島榕樹灣大灣肚休憩處建設工程 (IS-DMW-054)
新定期合約顧問正在製作詳細設計和準備招標文件，並會盡快展開招標程序。
- (b) 大鴉洲大碼頭地面維修及涼亭建造工程 (IS-DMW-060)
新定期合約顧問正在製作詳細設計和準備招標文件，並會盡快展開招標程序。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 (IS-DMW-116)

39. 林子雄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工程的初步設計後，議員提出的意見和詢問如下：

- (a) 張富議員表示，空地上無需加設保護柱，他支持金屬框架結構上蓋的初步概念設計(即建議二)，並促請新定期合約顧問盡快展開工程。
- (b) 周轉香議員表示，上述工程造价高達 930 萬元，她詢問原因為何。

40. 譚鈞平先生表示，物料測量師的初步預算包括約 500 多萬元的上蓋興建費用和約 200 萬元的電燈和排水工程費用。餘下的 200

多萬元預算則包括顧問設計費用、地盤監督人員費用、聘請專業人士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申請的費用，以及或需應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的要求而進行文物影響評估的費用等。

41. 主席詢問，856,260 元的前期可行性研究顧問費用，是否已包括在 930 萬元的預算內。

42. 譚鈞平先生表示，930 萬元的預算已包括 856,260 元的前期可行性研究顧問費用。

43. 主席希望新定期合約顧問盡快展開工程，以免物價上漲令工程費用更加昂貴。

44. 張富議員表示，已有私人機構在相關地段興建度假屋，他認為有關地段不屬於“香港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並建議古蹟辦就該地段的狀況諮詢當地居民，以便工程盡快推行。

45. 周轉香議員表示，該工程的障礙很多，她詢問民政總署會在工程開展前或後向城規會和古蹟辦提出申請。她擔心若城規會和古蹟辦在工程展開後才不批准有關申請，便會浪費撥款和資源。

46. 譚鈞平先生表示，856,260 元的前期可行性研究顧問費用已包括向城規會提交申請，以及顧問和文物影響評估的費用。在獲得本委員會通過有關工程方案後，新定期合約顧問便會向城規會提交申請和向古蹟辦進行諮詢，在相關的問題解決後，才會進行招標。

47.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金屬框架結構上蓋的初步概念設計(建議二)，並希望新定期合約顧問盡快展開工程。

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建議 (第 17 項)

48. 郭中宏先生表示，就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建議，醫院管理局已答應承擔升降機日後的維修、保養和管理責任。民政處早前亦和醫院管理局代表到現場視察，以便初步了解該局對升降機的要求。民政處會繼續物色工程代理人，並會與各政府部門商討。此外，就使用土地的事宜，民政處亦需與各相關部門進行商討。

49. 議員再就文件內的其他工程項目及附件的工程建議提出以下詢問和意見：

順東路至東涌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 (第 14 項)

東涌東交匯處加建斜路工程 (第 15 項)

東涌社區服務中心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 (第 16 項)

- (a) 鄧家彪議員表示，他明白東涌社區服務中心行人路太窄，加建上蓋或有困難，因此他建議先將路面加闊，設置欄杆，再考慮是否興建上蓋，希望運輸署和路政署關注有關路段的情況。此外，他認為順東路至東涌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建議(第 14 項)與在東涌順東路兩旁行人路加建上蓋(IS-DMW-123)工程的性質和地段均相同，因此不滿運輸署以該處的人流未達所需水平為由，而表示未能負責推行工程。他認為該地段十分重要，而且鄰近消防局，應有一定數量的人流。
- (b) 周轉香議員亦認為上述兩項工程(第 14 項及 IS-DMW-123))的性質和地段均相近。對於政府拒絕在遊客和居民人流暢旺的地點興建上蓋，她表示失望。此外，她在民政總署舉辦的“地區小型工程交流工作坊”中，得見各區的地區小型工程，發現其他區的工程較聚焦，有很大的亮點，並以民生為主。而離島區的亮點工程只有長洲的小長城，整體而言比其他區遜色。由於籌備中的工程已累積太多，她建議主席和民政處商討及檢討各項工程的先後緩急次序，讓較緊急的工程盡快在 2 年內完成，然後再提出新的工程建議。

梅窩銀河花園增設半自動開關閘門工程 (IS-DMW-154)

梅窩橋頭村花圃加設花床邊石屎壘工程 (IS-DMW-156)

- (c) 黃福根議員詢問，康文署提出梅窩銀河花園增設半自動開關閘門工程(IS-DMW-154)，是否因為梅窩牛隻闖入康文署場地的問題嚴重。此外，梅窩橋頭村花圃加設花床邊石屎壘工程(IS-DMW-156)的石屎壘設計如何。

長洲北帝廟旁地段美化工程(IS-DMW-058)

- (d) 翁志明議員引述政府當年興建緊急通道時徵收附近一帶土地為例表示，現在有關土地的實際業權人難以釐清。由於長洲太平清醮期間有很多遊客在該處聚集，其外觀直接影響長洲的旅遊業，以及遊客對香港的觀感。他認為政府應盡快展開工程。

- (e) 李桂珍議員表示，有關地段上有空置木屋，並有青少年在內吸毒，另一部分則沒有人負責管理，導致野草叢生。如果政府不管理有關地段，會影響北帝廟以及整個長洲的景觀。她詢問有關地段的地主是否願意將土地交還政府。

50. 郭中宏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順東路至東涌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 (第 14 項)
民政處曾與運輸署商討。運輸署表示，該地點的人流未達所需水平而未能推行工程。民政處會再與運輸署商討，如由其他部門興建，運輸署可否負責日後的管理和維修。
- (b) 長洲北帝廟旁地段美化工程(IS-DMW-058)
由於該路段涉及私人用地，民政處需要釐清土地權責問題，才可繼續跟進工程。

51. 陳佩貞女士表示，由於牛隻經常闖入康文署轄下的兒童休憩場地，並造成環境污染，康文署因此提出在梅窩銀河花園增設半自動開關閘門(IS-DMW-154)，希望阻止牛隻闖入。至於梅窩橋頭村花圃加設花床邊石屎壘工程(IS-DMW-156)，主要是加高花床邊的石屎，以防止花圃砂石的流失及淤塞旁邊的渠道。

52. 主席建議民政處盡快釐清北帝廟旁地段的業權人，並與業權人商討有關工程的可行性。如果暫時無法進行美化工程，可考慮先推行其他可行的工程。此外，為了盡量加快推行各項工程，在上次和是次會議之間，他與民政處會面了 2 次，商討工程進度和盡快推行的各種可行方法，包括盡快將可行的工程建議納入工程名單內，盡快展開工程名單內一些拖延多年但屬於可行的工程，以及將不可行的工程剔除。民政總署曾表示會推出定點合約的方案，以簡化工程的招標程序。但由於定點合約只適用於新的工程建議，過往幾年的工程會繼續由現時兩間定期合約顧問公司負責。此外，由於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可用於較迫切而超出其他政府部門範圍的工程，雖然運輸署以人流不足的理由，而拒絕在順東路至東涌道行人路一帶路段加建上蓋，若運輸署答應負責日後的維修和管理工作，本委員會可考慮是否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有關上蓋。

53. 翁志明議員重申，長洲北帝廟旁的地段大部分土地以前曾

被政府徵收，用作緊急通道，因此希望政府以同樣方法盡快展開工程。

(容詠嫦議員、鄧家彪議員及王少強議員於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V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3 年會議日期
(文件 DFMC 32/2012 號)

54.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VIII. 其他事項

55.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IX. 下次會議日期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8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舉行。

-完-